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61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361688-Attach1.pdf、1060361688-Attach2.pdf、1060361688-Attach3.pdf、1060361688-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
，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643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(蕭名汎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

1061002814